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 及組織運作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增進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的認識，並提供興趣與職業探索的機會，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條規定，設置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（以下簡稱職探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職探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發展職業試探與生涯規劃議題相關課程資源。
- （二）支持學校推動課程及教學，辦理職業試探、產企業現況、職人精神、生涯規劃及技藝教育相關等增能研習。
- （三）辦理學校職業試探課程及體驗活動。
- （四）配合本市職業試探政策推動。

三、本局設置十六間職探中心，以優先服務本市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一年級（七年級）學生為原則。

為統籌及橫向協調各職探中心之運作置總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，或由本局局長指派之本局相關人員兼任，綜理職探中心業務；置副總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指派之本局相關人員兼任，督辦職探中心業務。

各職探中心人員設置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（以下簡稱學校校長）、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兼之，統籌職探中心業務。
- （二）置副召集人一至二人，由本局就專業工作人員或學校校長聘兼之，襄助職探中心業務。
- （三）得置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負責職探中心各項業務規劃推動或交辦事項。
- （四）得置諮詢人員若干人，由本局就具職探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

家聘兼之，提供本市職業試探各項政策推動諮詢。

- (五) 得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各職探中心聘  
(派)任前項及前四款以外之人員兼任，協助職探中心業務。

前項第三款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，公開遴選同時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，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局載明於簡章並公告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。
- (二) 符合職探中心業務專業需求。
- (三) 本局指定之條件。

#### 四、職探中心之人員任期：

- (一) 總召集人及副總召集人應隨其本職進退，並得補派兼之。
- (二) 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及諮詢人員之任期為一年。  
任期屆滿前，本局將予考核；考核通過者，始得續聘兼之。
- (三) 前款人員於任期內，有不適任情形者，本局得解聘(改派)，不受前款任期之限制。

#### 五、職探中心之人員考核及獎勵制度，由本局另訂之。

#### 六、教師擔任職探中心職務者，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：

##### (一) 教師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：

- 1、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，同時擔任本辦法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，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。
- 2、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本市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- 3、比照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##### (二) 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：

- 1、教師經依本要點遴選通過，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；採部分時間擔任者，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

數；採全部時間擔任者，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。

2、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本市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
3、以全部時間擔任者，比照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(三) 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：比照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學校校長擔任職探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，聘任期間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，同時擔任本辦法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，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。

專業工作人員應參加本局辦理之增能研習，以提升專業知能。

七、各職探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，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局核定；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將執行成果，報本局審核。

八、本局應定期召開會議，督導職探中心之運作情形。

九、職探中心之總務、會計、人事及相關行政事務，由職探中心所在學校同職務人員兼辦。

十、職探中心預算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中央相關預算支應。